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學金辦法公告

一、目的：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表示：「不管網路如何發展，實體經濟永遠存在，未來將朝向智慧製造、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邁進，提升傳統製造業到 AI 應用層次」。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，打造美好八大生活，鴻海科技集團積極推動國際化、科技化及年輕化，鴻海教育基金會更以培育科技人才、重視科技創新、支持科技研發為本，特設立鴻海科技獎學金，以鼓勵科技相關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。

二、名額：壹拾名(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，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力)。

三、金額：獲獎學生每名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科技獎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(一)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(二) 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 以上；採用級等之學校，申請者需提出該校之分數與級等對照表，以供評核；若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(含) 以上者，可提交過往於該研究領域之相關經驗證明(例如：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科展等等)。
- (三) 研究/發展項目以「雲、移、物、大、智、網+機器人」為方向，涵蓋方向舉例如下：
 1. 8K 影像
 2. 5G 高速
 3. 大數據分析
 4. 人工智能
 5. 深度學習
 6. 雲端高速運算
 7. 智慧物聯
 8. 機器人
 9. 自動化
 10. 實體經濟+互聯網 (舉例，工作生活、教育生活、娛樂生活、家庭生活、安全生活、採購與交易生活、交通環保生活、食農生活)

五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開放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申請人需於期限內，**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**，繳交下列文件(下列條列文件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)：

- (一) 申請表(含：含影音甄選資料連結、研究計劃)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正本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蓋註冊章)。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歷年成績單正本(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)。
- (五) 未來研究計劃或過往具體表現(以下繳交其一)
 - 一、論文研撰計畫表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(含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、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暫訂章節大綱、主要參考文獻目錄等)。
 - 二、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或作品 (如專案原型、程式碼、專利、期刊論文發表等)，並附

上教授推薦函或專家推薦信。

- (六) 其他相關領域之優異表現，國內外競賽表現、專業證照相關領域之相關表現、經驗、成果，具有彰顯研究成果之資料或物件等，足堪未來持續發揚光大。
- (七) 申請者應檢附共同執行之計畫團隊成員分工與各自擔任之角色，並應同意提供相關角色之聯繫方式，供主辦單位進行查核。
- (八) 申請者應附上該計畫曾經申請核准或入圍之獎金、經費或補助等作為主辦單位參考資料。
- (九)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含上傳之申請資料(含研究計畫及影音資料等)，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)
- (十) 內容授權同意書

註：以上第一至第五項、第七項至第十項為必須項目，第六項為非必要項目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其真實性，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具真實性，申請人將立即喪失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申請說明：

(一) 書面資料

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，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寄送到本會提供之電子信箱 scholarship@foxconnfoundation.org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，收到亦不受理。

《書面甄選資料均以 PDF 檔寄送，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，將立即喪失甄選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》

(二) 影片資料 (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，均轉為 mp4 格式)

請拍攝 3 分鐘(含) 以內短片，並以淺顯易懂的語言說明影片主題：說明計劃內容、計劃理由以及研究方式 (內容須包含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、主要研究結果與結論，並盡量避免以艱澀術語，同時能適當解釋專有名詞、提供足夠的背景知識來論述重點)，並將影音檔上傳至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並於信件中提供下載連結。(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，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，將立即喪失資格)，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 108 年 02 月 28 日結束為止。

《須簽署影片授權書，同意本會使用》

(三) 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，統一命名為「鴻海科技獎_學號_姓名」

※ **注意：審查期間若認有必要時須面談，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** ※

八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會聘請產、學、研界之賢達及本會理工相關背景之主管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兩階段進行。

九、甄選原則：計畫之具體成果、實現之可行性、打造人類美好生活、創造社會正面價值。

※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修正評審項目※

十、甄選結果公佈：獲選之學生名單，將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前收到電子郵件/電話通知。

十一、科技獎學金之頒發：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獎學金之發放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學金並簽領獎金領據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，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，倘若給予他人帳戶，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鴻海教育基金會保留面試之權利，如需面試，具體安排將另行通知申請人。

十三、本人同意出席主辦單位（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）舉辦之宣傳活動（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、研究經驗分享會），並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請至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查詢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oxconnscholarship/>